

复旦大学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

复旦大学在本科生中实行导师制。为规范导师工作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实行导师制的宗旨

- 1、以导师个人所具有的丰富的学识、高尚的师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健全的人格感召学生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、追求卓越、献身科学。
- 2、通过导师扎实而有效的工作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大学的学习，树立社会主义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用之才。

第二条 导师聘任办法

凡获得教师系列职称或受聘于任课教师岗位者，均有义务承担导师工作。

- 1、各院系要聘请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善于教书育人，热爱学生，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教师担任导师。
- 2、每学年末，各院系根据下学年新生入学人数，为每个年级（班级）配备若干位导师，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。
- 3、原则上导师一聘四年，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- 4、复旦学院聘请专职和兼职导师。

第三条 导师工作职责

- 1、关心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的全面发展，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按照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建设的方案，实现培养目标。
- 2、熟悉本专业和相邻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条例，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，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的修读计划，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。
- 3、帮助新生尽快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，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专业思想。
- 4、关心并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，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与引导，培养学生树立刻苦学习的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- 5、建立导师与学生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，安排固定的导师接待日和地点。
- 6、及时向院系及教务处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条 导师工作评估

- 1、各院系要把导师工作作为本院系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，听取学生对导师工作的意见。
- 2、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学生对导师工作进行评价，经收集整理后，提供给各院系，作为对导师进行评价的参考。
- 3、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导师工作总结交流会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成绩突出、学生满意的导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- 4、将导师工作纳入对院系的考评体系。